

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对 2023 年度深圳市 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通过人员进行公示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，委属各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40 号令）、《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》（粤人社发〔2023〕32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对 2023 年度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。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起，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时止，共 5 个工作日。公示内容统一张贴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正。

二、公示内容。公示内容为《2023 年度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》（彩色打印）和《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》（系统下载本单位通过人员名单）。

三、公示方式。《2023 年度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》和《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》须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张贴在单位的显著位置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有网站的，须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。

四、公示情况报送。公示结束后，由单位纪检（监察或人事）

部门在《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》上如实加具意见并盖公章，由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，并将整体情况报送我委，委属各单位直接报送我委。

附件：2023年度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

